**附件.投标函**

**投标函**

致：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投标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同意招标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若在机器码检查中被查出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参与后续本项目因故废标后重新开展的相关采购活动。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